



审定/核查服务申请表

文件编号: CGC-VVF0202 版本 04

尊敬的委托方:

感谢您对本机构的信赖和支持。根据本机构的管理规定,请您完整、真实、准确提供本申请单要求的各项信息。本机构将根据您提供的信息进行评估,并做出是否接受本次委托的决定。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方信息

名称: _____

联系信息: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如果拟审定/核查事项的所有者与委托方不同,请提供所有者的信息:

名称: _____

联系信息: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请从本申请单所附的行业代码中选择中类代码。如涉及多个行业,请分别列出)

委托事项现场信息

单个现场地点

委托事项位于_____国家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_____县_____具体地址

多个现场地点,共计_____个现场地点,分别位于:

1、 _____国家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_____县_____具体地址

2、 _____国家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_____县_____具体地址

3、 _____国家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_____县_____具体地址

4、 请自行补充



委托事项（可多选）

-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以下简称“排放核查”），目的为评估委托方基于历史数据和信息编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宣称（一般为排放报告）是否存在实质性错误，且是否符合所选用的标准。
- 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项目审定（以下简称“减排审定”），目的为评估委托方基于假设、限定条件、方法等支撑，编制的针对未来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活动的宣称（一般为项目设计文件）是否合理，且是否符合所参与/拟参与的温室气体机制或所选用的标准/方法学的要求。
- 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项目核查（以下简称“减排核查”），目的为评估委托方基于历史数据和信息编制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清除增加量宣称（一般为监测报告）是否存在实质性错误，且是否符合所参与/拟参与的温室气体机制或所选用的标准/方法学的要求。

<p>“排放核查”事项请填写：</p> <p>拟采用的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64-1 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化及报告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GHG Protocol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input type="checkbox"/> GB/T 32151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p>时间段：</p> <p><u>DD/MM/YYYY</u> 至 <u>DD/MM/YYYY</u></p> <p>声明的温室气体排放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范围 1） 	<p>“减排审定”事项请填写：</p> <p>拟采用的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64-2 项目层面量化、监测和报告温室气体减排或增加移除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GHG Protocol 项目温室气体核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巴黎协定第 6 条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机制规则和方法学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发展机制（CDM）规则和方法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CCER）规则和方法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p>拟/已参与的温室气体减排机制：</p> <p>（如有）_____</p>	<p>“减排核查”事项请填写：</p> <p>拟采用的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64-2 项目层面量化、监测和报告温室气体减排或增加移除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GHG Protocol 项目温室气体核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巴黎协定第 6 条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机制规则和方法学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发展机制（CDM）规则和方法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CCER）规则和方法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p>拟/已参与的温室气体减排机制：</p> <p>（如有）_____</p>
--	---	---



<p><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间接排放（范围 2）</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间接排放（范围 3）</p> <p>声明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_____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 范围 1 _____吨二氧化碳当量 范围 2 _____吨二氧化碳当量 范围 3 _____吨二氧化碳当量</p> <p>是否可提供温室气体排放量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预计可提供的时间： <u>DD/MM/YYYY</u></p> <p>注：委托方编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声明应符合本机构《审定与核查规则（公开文件）》的要求。</p>	<p>拟/已采用的方法学：（如有） _____</p> <p>预计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_____吨二氧化碳当量</p> <p>是否可提供温室气体减排设计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预计可提供的时间： <u>DD/MM/YYYY</u></p> <p>注：委托方编制的温室气体减排设计文件应符合本机构《审定与核查规则（公开文件）》的要求。</p>	<p>拟/已采用的方法学：（如有） _____</p> <p>时间段： <u>DD/MM/YYYY</u> 至 <u>DD/MM/YYYY</u></p> <p>拟核查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_____吨二氧化碳当量</p> <p>是否可提供温室气体减排量监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预计可提供的时间： <u>DD/MM/YYYY</u></p> <p>注：委托方编制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监测报告应符合本机构《审定与核查规则（公开文件）》的要求。</p>
<p>如无特殊要求，本机构依据《ISO14064-3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要求和指南》及《CNAS-CV03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开展审定/核查活动。如有特殊要求，请说明如下：</p>		
<p>本次委托的目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应法律法规要求（如：碳市场履约要求、法规披露要求、证券市场披露要求等），请说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某温室气体机制要求（如：巴黎协定市场机制、CDM、CCER 等），请说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应商业目的要求（如：应采购方要求、应某倡议/组织/协会要求等），请说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目的</p>		



其它目的，请说明：_____

已具备的材料

除声明/设计文件/监测报告外，其它已具备的材料：

1、_____

2、_____

3、_____

4、请自行列出。

本次委托对实质性阈值和保证等级的要求（如暂无，可不填写）

保障等级（仅针对核查）：

绝对保障等级 合理保障等级 有限保障等级

实质性阈值（针对审定与核查）：

_____ 5% 10% 定性

本次委托的实施预期：

立即实施 在 DD/MM/YYYY 后实施

其它委托方认为有必要告知本机构的信息

感谢您提供以上信息，请您将此表打印后，在下方完成签署并扫描后发到以下邮箱：

ccsapplication@cgc.org.cn

或将原件邮寄至：

中国 北京市 东城区

和平里北街 6 号远东文化园 26 号楼 3 层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事业部（收） 电话：+86 01 59796665

填写人（签字）：_____

时间： DD/MM/YYYY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填写

尊敬的委托方：

根据您提供的信息，本机构经慎重评估，做出如下决定：

接受本次委托，本机构商务人员会与您联系后续事宜。

由于可预见且难以避免的原因，本机构谢绝本次委托，请您谅解。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附：行业代码

行业编号	行业	技术领域编号	技术领域（行业中类）
SK-01	电能和热能的生产和输配	SK-01.1	化石燃料发电/供热
		SK-01.2	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热
		SK-01.3	核能发电/供热
		SK-01.4	其它形式发电/供热
		SK-01.5	电网传输
		SK-01.6	可再生和低碳能源项目（仅针对减排审定/核查）
SK-02	交通运输	SK-02.1	公路运输
		SK-02.2	航空运输
		SK-02.3	铁路运输
		SK-02.4	水上运输
		SK-02.5	管道运输
		SK-02.6	其它未分类运输
SK-0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生产		
SK-04	采矿和采石		
SK-05	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		
SK-06	焦炭生产		
SK-07	化学工业	SK-07.1	己二酸和硝酸生产
		SK-07.2	消耗臭氧层物质/HCFE-22 生产
		SK-07.3	半导体生产
		SK-07.4	其它化工
SK-08	钢铁冶炼	SK-08.1	长流程钢铁联合生产
		SK-08.2	短流程钢铁生产



		SK-08.3	钢材加工
SK-09	有色金属冶炼	SK-09.1	铝冶炼
		SK-09.2	镁冶炼
		SK-09.3	其它有色金属冶炼
SK-10	水泥生产		
SK-11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除外） 生产	SK-11.1	平板玻璃
		SK-11.2	陶瓷
		SK-11.3	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
SK-12	机械和设备制造		
SK-13	纸浆生产、造纸和印刷		
SK-14	食品和烟草生产		
SK-15	木材/木制品加工		
SK-16	建筑业		
SK-17	纺织和制革		
SK-18	住宅和商用楼宇		
SK-19	农林牧渔	SK-19.1	种植业
		SK-19.2	畜牧养殖业
		SK-19.3	其它农业
		SK-19.4	造林和再造林（仅针对减排审定/核查）
		SK-19.5	沼气生产、回收利用或燃除（仅针对减排 审定/核查）
SK-20	废物处理	SK-20.1	固体废物处理
		SK-20.2	废水处理
		SK-20.3	其他废物处理
		SK-20.4	固体废物管理（仅针对减排审定/核查）
		SK-20.5	废水处理（仅针对减排审定/核查）
SK-21	其他	SK-21.1	制造业
		SK-21.2	其他



版本信息:

版本号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01	初始编制	2022年1月5日
02	1、在申请排放核查时要求增加提供不同温室气体排放范围的信息和宣称排放量 2、更新行业代码	2023年3月17日
03	1、增加提示,要求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参照《审定与核查规则(公开文件)》的要求准备核查报告、设计文件、监测报告; 2、增加“如无特殊要求,本机构依据《ISO14064-3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要求和指南》及《CNAS-CV03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开展审定/核查活动。如有特殊要求,请说明” 3、行业代码附表中增加 SK-19.5、SK20.4、SK-20.5 三项仅针对减排审定/核查的技术领域	2023年5月30日
04	1、增加排放核查、减排审定、减排核查目的相关描述 2、明确保障等级仅针对核查,实质性针对审定与核查,增加定性实质性阈值的选择	2024年6月3日